「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各系（所、中心）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各系（所、中心）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 擬聘任為助理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副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教授者，外審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一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第五條　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各系（所、中心）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五至七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三位進行審查，至少兩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各系（所、中心）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 擬聘任為助理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副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教授者，外審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一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原新聘、及以學位送外審者，由三位委員增加為五位委員。

「慈濟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當然代表：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學系、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中心主管。 二、教師代表：應由本院專任教師(不包含國外進修之教師)互選，由院長就互選結果進行遴聘，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師代表以不超過一人為原則。其人數為當然代表之二分之一(無條件進位計算)，其中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不得少於四分之三。 三、學生代表：由學系、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向院長推薦之，院長就推薦名單遴聘大學部二至三名及碩、博士班二至三名擔任。 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當然代表：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學系、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中心主管。 二、教師代表：應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不包含國外進修之教師，其人數為當然代表之二分之一(無條件進位計算)，其中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不得少於四分之三。 三、學生代表：大學部一名及碩、博士班一至二名擔任。 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1. 修改教師代表產生方式。 2. 修改碩、博士班學生代表人數及文字修正。

「慈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教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人員為列席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教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人員為列席人員。	因應英語教學中心名稱變更。

「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言行失當。 二、未按或違反學校公告事項辦理者。 三、未依規定穿著校服者。 四、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活動者。 五、參加集會或在公共場所，不守公共秩序者。 六、教唆或頂替他人上課或簽到者。 七、違犯學生住宿辦法或宿舍生活輔導辦法，情節輕微者。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 九、違反本校網路規範，情節輕微。 十、違反他人自由意願或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十一、破壞校園環境、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而未釀成事件發生。 十二、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十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 十四、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五、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言行失當。 二、未按或違反學校公告事項辦理者。 三、未依規定穿著校服者。 四、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活動者。 五、參加集會或在公共場所，不守公共秩序者。 六、教唆或頂替他人上課或簽到者。 七、違犯學生住宿辦法或宿舍生活輔導辦法，情節輕微者。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 九、違反本校網路規範，情節輕微。 十、違反他人自由意願或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 者。 十一、破壞校園環境、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而未釀成事件發生。 十二、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十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 十四、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	1.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 2. 依序調整編號。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不聽教誨或指導，情節較重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不聽教誨或指導，情節較重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間糾紛者。 四、破壞校園環境、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而已釀成事件發生者。 五、參加校外服務或自強活動，表現惡劣，有損校譽者。 六、在校外行為不檢，經人告發查證屬實違反校規者。。 七、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己有證件借予他人使用。。 八、於校內、外聚眾賭博者。 九、經認定違反校規，爬越門窗或牆垣者。 十、擅自撕毀校內公告或其它公用文書者。 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 十二、違反他人自由意願或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較重者。 十三、管理公物未善盡管理人之責任，致生毀損、遺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 十四、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 十五、經勸導仍擅自逗留或未經核准進入已關閉之校舍、教室內者。 十六、擾亂校園安全。 十七、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者。 十八、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	三、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間糾紛者。 四、破壞校園環境、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而已釀成事件發生者。 五、參加校外服務或自強活動，表現惡劣，有損校譽者。 六、在校外行為不檢，經人告發查證屬實違反校規者。。 七、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己有證件借予他人使用。。 八、於校內、外聚眾賭博者。 九、經認定違反校規，爬越門窗或牆垣者。 十、擅自撕毀校內公告或其它公用文書者。 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 十二、違反他人自由意願或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較重者。 十三、管理公物未善盡管理人之責任，致生毀損、遺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 十四、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 十五、經勸導仍擅自逗留或未經核准進入已關閉之校舍、教室內者。 十六、擾亂校園安全。 十七、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	1.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 2. 依序調整編號。
第十條	第十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記大過： 一、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唆使他人幫助或自行於考試作弊者。 三、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者。 四、竊盜、侵占、詐欺。 五、偽造、變造文書。 六、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七、不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八、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情節嚴重者。 九、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 十、利用電腦網路或以其他方式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 十一、管理公物未善盡管理人之責任，致生毀損、遺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用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 十二、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不聽教誨或指導，情節嚴重者。 十三、惡意毀壞公物者。 十四、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者。 十五、校外行為有辱校譽，為有關單位查獲并函告處理，情節嚴重者。 十六、私拆他人信件者。 十七、酗酒滋事者。 十八、破壞校園環境、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產毀損者。 十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二十、違反本校網路規範，情節嚴重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記大過： 一、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唆使他人幫助或自行於考試作弊者。 三、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者。 四、竊盜、侵占、詐欺。 五、偽造、變造文書。 六、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七、不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八、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情節嚴重者。 九、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 十、利用電腦網路或以其他方式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 十一、管理公物未善盡管理人之責任，致生毀損、遺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用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 十二、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不聽教誨或指導，情節嚴重者。 十三、惡意毀壞公物者。 十四、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者。 十五、校外行為有辱校譽，為有關單位查獲并函告處理，情節嚴重者。 十六、私拆他人信件者。 十七、酗酒滋事者。 十八、破壞校園環境、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產毀損者。 十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 二十一、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二十二、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	重者。 二十、違反本校網路規範，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	1.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 2. 依序調整編號。
	~~第十四條 學生若有對他人(含教職員工、同學及社會人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處理。~~(刪除)	1. 本條與上開條款整併，故不重複條列。 2. 依序調整編號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經確定者，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經確定者，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	調整條次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慈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章名
一、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之目的，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二十四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1. 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教育部申評準則)第1條修正
二、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本校專任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約聘專案教學人員之申訴，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專案教學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1. 依據教育部申評準則第3條修正 2. 第一項增列再申訴 3. 增訂第二項，有關教師申訴「措施」之範圍，包括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2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有關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亦得提起申訴之規定。 4. 第二項「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提出申請之案件。 5. 增列第三項，由原第七點第二款專案教學人員申訴之規定移入。
第二章　組織		新增章名
三、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設「慈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辦理本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		1. 依據申評準則第4條訂定 2. 考量申訴案件涉及審查原措施是否適法，明定辦理申訴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花蓮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本校代表擔任，其中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士、花蓮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擔	1. 依據教師法第43條及申評準則第5條、第8條修正 2. 修正委員組成:增加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 第一項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者，由~~本校教育階段相當之他校~~其它大專院校教師會或花蓮地區教師會推薦。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社會公正人士及本校代表;原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士修正為學者專家 3. 明定教師組織代表之推薦單位 4. 修正委員人數，更具彈性 5. 修正條次，以下各條次依序調整
五、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之，校長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指定當屆主席召集之。	1. 依據申評準則第6條修正 2. 增列請求召集人召集會議之規定
六、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五、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酌修文字 （申評準則第7條）
	六、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辦理有關教師申訴業務事宜。	移入第四點
第三章　管轄		新增章名
七、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七、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專任教師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如不服本委員會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二)約聘專案教學人員對於本校	1. 依據申評準則第9條修正 2. 增訂第二款對教育部措施不服者，得提再申訴。 3. 原第二款約聘專案教學人員提起申訴之規

	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如不服本委員會評議決定者，得另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定，移入第二點條文。
八、學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		1. 依據申評準則第11條訂定 2. 明定學校不服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新增章名
九、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單位或機關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或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八、教師提起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1. 依據教育部申評準則第12條修正 2. 增訂第三項有關誤送申訴單位之日期認定，以維申訴人權益。 3. 增訂第四項有關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事由之申訴期間認定及處理。 4. 增訂第五項有關送達措施及知悉日之規定
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依據教育部申評準則第14條訂定有關共同申訴案件之規定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學校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	九、教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1. 依據教育部申評準則第15條修正

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2. 修正第七款：教師法第44條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後，不得再提訴願；於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訴願者，訴願機關應於 10日內，將案件移送申評會…教師提起訴願後，又提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其已明定教師先後提起申訴及訴願之處理程序，爰於第七款增列應載明提起訴願之機關及時間點，以利申評會判斷提起申訴與訴願之時間先後。 3. 增訂第二項，以配合第二點第二項之增訂，明定有關學校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類型之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 4. 增訂第三項有關再申訴應檢附之文書
十二、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委員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酌修文字 (申評準則 16)
第五章　申訴評議		新增章名
十三、本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	十一、本委員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委員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有理由	1. 酌修文字

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十二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學校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委員會。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委員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2. 依據教育部申評準則第17條增訂第五項
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學校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委員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學校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酌修文字 （申評準則 18）
十五、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單位或機關提起申訴者，收受之單位或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會，並通知申訴人。		依據教育部申評準則第19條訂定有關誤送申訴單位之處理
十六、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三、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委員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委員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1. 依據教育部申評準則第20條及教師法第44條修正 2. 增列第二項，明定教師先提起訴願，再提起申訴時，申評會應止評議。 又所稱「停止原因消滅」係指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

十七、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十四、本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本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委員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1. 依據教育部申評準則第21條修正 2. 增訂第三項得偕同輔佐人到場說明之規定
十八、本會委員有下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五、本委員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委員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決議之。 本委員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委員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1. 依據教育部申評準則第22條修正 2. 增訂第一款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自行迴避之規定 3. 原條文「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移列第二款
十九、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依據教育部申評準則第23條訂定有關申訴人申請閱覽卷宗之規定

第六章　評議決定		新增章名
二十、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二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六、本委員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酌修文字 （申評準則 24）
二十一、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七、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六)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1. 依據教育部申評準則第25條修正 2. 增列第五款，對於學校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申訴案，明定學校已為措施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3. 增列第七款，考量教師申訴標的包含行政處分及非行政處分。如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因撤回或訴願決定確定，申評會不得再行審議應作為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二十二、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八、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委員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酌修文字 （申評準則 26）
二十三、本會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九、本委員會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委員	酌修文字 （申評準則 27）

	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四、本會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本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酌修文字 （申評準則 28）
二十五、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一、申訴無理由者，本委員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酌修文字 （申評準則 29）
二十六、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之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二、申訴有理由者，本委員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1. 依據教育部申評準則第30條修正 2. 增訂第三項，有關教師對於學校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申訴案，評議有理由者，學校應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委員會為前項評議決定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三、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委員會為前項評議決定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酌修文字 （申評準則 31）
二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四、本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委員會妥當保存。	酌修文字 （申評準則 32）
二十九、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		依據教育部申評準則第33條訂定有關委員之不

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同意見得列入會議紀錄之規定
三十、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二十五、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委員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或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1. 依據教育部申評準則第34條及教師法第44條規定，修正評議書教示條款內容。
三十一、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二十六、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花蓮地區教師組織~~。	1. 依據教育部申評準則第35條修正 2. 為兼顧申訴人權益，增列評議書送達期限 3. 刪除評議書送達地區教師組織之規定
三十二、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本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二十七、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本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單位之效力，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1. 依據教育部申評準則第37條修正 2. 增訂第三款有關對教育部提起申訴者，評議書送達即為申訴確定。 3. 原條文第二項內容已提升法律位階，明定於教師法第45條，無需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第七章　附則		新增章名
三十三、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會。		1. 依據教育部申評準則第38條訂定 2. 為落實評議之決定並了解其執行情形，爰增列本條文。
三十四、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二十八、教師申訴書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依據教育部申評準則第39條增訂第二項
三十五、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1. 依據教育部申評準則第40條增訂 2. 為避免申訴人對申評會程序上的處置提起救濟，造成國家行政救濟資源之浪費，增訂本條文，申訴人應併同評議決定提起救濟。
三十六、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1. 依據教育部申評準則第41條增訂
三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內容未修正。
三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內容未修正。